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期中查核報告及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二樓研究室

參、主席：吳主任檢察官文城

肆、執行祕書工作報告：

- 一、本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補助款支用期中查核已於 7 月 23 日實地查核完畢，本次接受期中查核之受補助單位包含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等 6 單位，經查申請計畫均屬於年度方案，且今年度因疫情影響尚無單位執行完竣計畫，因此本次期中查核係針對經費運用狀況進行查核。
- 二、本次期中查核報告如附件，請參閱，本次查核會議中，查核委員特別針對三大會執行率如何提昇請機構說明未來執行方向，為賡續積極提升本署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執行率，本署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通知相關機構於期限內提出補助計畫變更申請案，以利達成預期計畫與經費目標。（雲檢原觀庚字第 10919000810 號函）。
- 三、109 年 7 月 31 日已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 109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議會暨 109 年緩起訴處分金複審會議紀錄、109 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核定補助對象名冊。
- 四、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事先估列分配金額，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完成通知。本署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完成通知雲林縣教育處 110 年社區生活營申請核准經費案。（雲檢原觀庚字第 10919000640 號函）。
- 五、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補助款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顯著影響執行率，且於本次會議共有 3 家公益團體申請提出補助計畫變更案，擬於本次會議提出臨時動議提案審查單，請審查委員們審查延後關帳結報日一事，以達到提升本署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執行率之

目的。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查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用期中查核結果。

(一)109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二)109 年度更生保護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三)109 年度司法保護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四)「165 反詐騙，一路有我！」方案。

審查結果：通過。

(五)雲林縣 109 年得勝者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六)雲林縣國中小學 109 年度社區生活營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提案二：

案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第 2 次變更「109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年度計畫」乙案。

初審意見：

(一) 109 年核定經費為 161 萬 7,125 元，本案核定年度總經費增加 25 萬元整，經查本署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尚有餘額，其增加金額於本署餘額範疇內。

- (二) 查本項變更計畫符合原申請核定之補助計畫要旨，檢附申請計畫書面資料及聲請計畫變更部分對照表供參。

審查結果：通過。

提案三：

案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協會雲林分會第 1 次變更「109 年度更生保護業務年度計畫」乙案。

初審意見：

- (一) 109 年核定經費為 150 萬元整，本案核定年度總經費增加 25 萬元整，經查本署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尚有餘額，其增加金額於本署餘額範疇內。
- (二) 查本項變更計畫符合原申請核定之補助計畫要旨，檢附申請計畫書面資料及聲請計畫變更部分對照表供參。

審查結果：通過。

提案四：

案由：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第 6 次變更 109 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計畫案乙案。

初審意見：

- (一) 修正內容係考量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因應 110 年全國各級基層農、漁會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新增反賄選宣導計畫、新增新進榮觀教育訓練計畫，故聲請變更經費科目及項目，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總金額 179 萬 9,700 元未變動。
- (二) 使 109 年度保護業務計畫相關經費運用之效益達最大化，且經費執行比例得以提升。

審查結果：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因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且本次會議為公益團體提出聲請補助計畫變更案，連帶影響各單位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項的執行率，為了提高執行率，建議是否能將 109 年度關帳時間延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

建議事項：

(一)何幸宜會計主任：原則上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需完成結報、關帳，但今年因疫情影響大部分的活動都延後，若延到 109 年 12 月 10 日，請各補助單位在這之前趕快結案，依照往例會計處都會提早報會計結果與結算數，請觀護人確實督導各補助單位儘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因 9 月 30 日職將調至苗栗地檢署，故會與接任會計主任提醒本署 109 年度關帳時間延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

(二)執行秘書廖品涵觀護人：今日提案討論通過，函知各補助單位需儘速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前檢附相關結報資料及成果冊（含光碟）向本署辦理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結果：通過。

柒、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及同仁參與，比較擔心執行率的部分，請大家多提高執行率。

捌、散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中查核報告暨第

三次審查會議簽到名冊

|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 | | 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
|-------------------------|------------|-----------------------------|----|
| 會議地點:本署二樓研究室 | | | |
| 職稱 | 審查小組成員 | 簽 名 | 備註 |
| 審查委員會主席 | 吳文城主任檢察官 | 吳文城 | |
| 審查委員 檢察機關代表 | 莊珂惠檢察官 | | |
| 審查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 郭清江委員 | 郭清江 | |
| 審查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 李淑珠委員 | 李淑珠 | |
| 審查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 張曉蓉委員 | 張曉蓉 | |
| 會計室列席人員 | 何幸宜主任 | 何幸宜 | |
| 會計室列席人員 | 李定一書記官 | 李定一 | |
| 執行秘書 | 廖品涵觀護人 | 廖品涵 | |
| 工作人員 | 袁瑋蔓觀護佐理員 | 袁瑋蔓 | |
| 工作人員 | 熊玉秀榮觀協進會會計 | 熊玉秀 | |
| 工作人員 | | | |